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，扩大公司市场布局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世科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博世科”）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16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）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博世科环保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：林宏飞

经营范围：贸易、投资、控股、咨询服务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香港博世科 100% 股权。

出资方式：现金

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、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，以相关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世科，能够利用香港在地理、资源、金融及产业政策、人才等各方面优势，拓展国际市场窗口，树立公司国际品牌形象深度布局国内外的环境治理、环保投资业务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；

2、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5日